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丰光电”）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9月8日下午14:0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龚伟斌先生、吴强先生、胡建华先生、独立董事罗桃女士参加现场会议，董事刘智先生、张聿先生、寇祥河先生，独立董事张盛东先生、刘召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伟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王聪妮女士、林玉晟先生、黄爱丽女士，高级管理人员陈永刚先生、裴小明先生、王非先生、葛志建先生、刘雅芳女士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北瑞华光电有限公司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以有限合伙人身份与湖北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葛店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葛店高质量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总规模5亿元人民币，认缴出资总额为37,500亿元人民币，其中首期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后期拟申请湖北省引导基金出资12,5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人湖北省葛店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下午 2 点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 1 栋六楼），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